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王梅馨

相 對 人 連修言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連嘉逸

謝依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修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主張請求醫藥費、輔助工具費用、看護費用等項目，各項目之金額係如何計算得出？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明單據或文件，並說明各項主張金額之計算方式。如有提供證據，應影印張貼於A4紙或直接影印成A4大小，且除提供法院之數量外，應依對造人數製作繕本後一併提供法院，正本則於開庭時攜帶以供查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提供證據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